

化学与材料学院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民主评议党员是从严治党，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，也是党组织加强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。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中组部《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》等党内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

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主要是依据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。着重从五个方面对党员进行评议：

1. 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2. 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。

3. 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，维护改革的大局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，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，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。

4. 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，严守党纪、政纪、国法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

5. 是否密切联系群众，关心群众疾苦，艰苦奋斗，廉洁奉公，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。

二、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

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下，以党支部为单位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。评议时间相对集中，每年进行一次。

1. 认真学习，搞好思想教育。以党章及有关文件为基本依据，也可结合实际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宗旨教育、党风党纪教育，为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奠定思想基础。

2. 联系实际，搞好个人对照检查。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，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，肯定成绩，找准存在的问题及根源，进行自评，并形成个人总结材料。

3. 开好党内民主生活会，认真进行评议。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民主生活会上进行互评。评议中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敢于触及矛盾和问题，避免不负责任的评功摆好。同时也可采取适当的方式，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。

4. 党支部综合分析。召开党支部委员会，对每个党员的评价和反映进行综合分析，形成组织意见，转告本人；各支部评议综合情况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。在支部评议中拟定为“优秀”或“不合格”的党员，需上报党委讨论后定格。

5. 表彰优秀党员。对民主评议合格党员，由党支部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。对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，报上级党委批准，进行表彰。

6. 对不合格党员的处置。经评议认为是不合格的党员，党支部应区别不同情况，提出限期改正或者劝退、除名的意见，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，报党委审批。具体程序严格按党内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党员民主评议档次的确定

党员民主评议的档次为：优秀党员、合格党员、基本合格党员、不合格党员。

在民主评议中，按照党章对党员的要求和上述各项内容，对每个党员逐个评议。凡是做到或基本做到了的，即可评为合格党员或基本合格党员，表现突出的可评为优秀党员。凡是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，或不过组织生活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，以及长期消极落后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起党员作用，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党员，均应评为不合格党员。